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104 年度業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性質：業者座談會及業務推廣說明

參、地點：本分局 5 樓大禮堂

肆、主席：王分局長石城

記錄：蕭世杰

伍、出席：共計 91 位業者代表（詳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推廣說明：（詳如附件「104 年業者座談會業務推廣說明簡報」）

三、座談討論：

提案一：（利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提問）

（一）紡織品及 3C 資訊產品進口報驗品目是否有簡單明瞭的分辨方式，而非每一品項均須向貴局查詢。

（二）前項商品之抽檢時間太長，能否縮短時限。

答：（一）現行紡織品及 3C 資訊產品均可於本局首頁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項下之紡織品檢驗園地、機電類產品、檢驗品目查詢及應施檢驗品目判定案例等相關網頁內查詢檢驗相關規定及其判例，建議貴公司可先行查詢，以縮短應施檢驗品目判定時間，如仍無法判定再填具品目查詢單向本局申請品目鑑定。

（二）本局於紡織品進口時辦理抽樣檢驗，均本於為民服務之精神優先辦理，並於抽樣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並無延宕檢驗時程；另 3C 資訊產品如於進口前先行完成型式試

驗並取得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進口時相關報驗程序應可大幅縮短。

提案二：（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提問）

- （一）國家標準 CNS14400 IE2~IE3 能源效率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 （二）前項申請費用如何計算。
- （三）送件完後取得認證時間工時。
- （四）舊版高效率證書是否得以延續。

答：（一）有關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業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修正檢驗規定，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適用於 CNS 14400 或 CNS 1056 之範圍可至本局馬達指定試驗室（金工中心或工研院）先進行型式試驗，試驗完畢得到試驗報告，再至本局或各分局申請證書。至於能源效率登錄部分之主責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請逕洽經濟部能源局（02-2772-1370）。

- （二）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商品檢（試）驗費用可洽本局指定實驗室查詢，另相關商品檢驗規費等費用可參考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之驗證登錄檢驗規費。
- （三）樣品試驗排程係由指定試驗室安排，業者取得試驗報告至本局申請驗證登錄證書，審查發證之工作天原則為 14 天。
- （四）證書名義人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達能源效率基準 IE2 等級以上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證書名義人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持達能源效率基準 IE3 等級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提案三：（禾茂工業有限公司提問）

- （一）產業用防護頭盔之檢驗時間是否可再縮短，以提高業者時效與客戶需求。
- （二）前項商品之開箱抽（取）樣原則是否能一致。

答：（一）本分局受理檢驗案件後，均由電腦系統依序控管檢驗時程，並依檢驗規定如期完成檢驗業務，且除少數因俟業者候補資料而延誤檢驗時程外，其餘受理檢驗案件均已縮短檢驗時間而提前完成。

- （二）前項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開箱抽（取）樣數量，本局各分局均依據總局 104 年 9 月 2 日召開檢驗一致性會議決議執行，並本於分散及隨機精神決定適當開箱抽（取）樣數量，現行抽樣作法已趨一致。

四、總局業務推廣說明：（第五組李技士昱儀）

總局近期將針對進口商品以免驗通關證號輸入國內市場者加強控管，請輸入業者於填報進口報單時，須將商品品名、型號、規格...等資訊詳實填寫，如欄位有未填寫者（即空白），電腦系統將視為同類型商品，海關會禁止該商品逕行通關，影響業者權益，請與會業者配合辦理。

五、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到本分局做面對面的溝通，爾後各位先進若對本局業務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與本分局連繫。最後謝謝總局長官之蒞臨指導與各位業者先進的參與，使此次座談會順利圓滿。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